



二零一五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渤海保险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BPIC

二、注册资本：16.25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保监会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天津、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新疆、内蒙古、辽宁、安徽、广西、江苏、云南。

六、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611-6666

投诉电话：400-611-6666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71,368,848	214,374,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84,869,591	116,509,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	54,953,100
应收利息		32,647,395	45,996,120
应收保费	3	89,322,618	27,405,828
应收分保账款		21,175,259	4,025,08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603,628	36,457,8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73,026,496	32,059,675
定期存款	4	450,000,000	721,009,7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391,712,752	297,341,1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133,917,749	290,165,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1,000,000,000	1,069,166,0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298,314,400	291,788,410
投资性房地产	9	7,242,862	55,253,347
固定资产	10	124,932,625	158,835,566
无形资产		7,407,715	6,298,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49,650,493	144,593,854
其他资产	12	91,929,367	64,305,940
资产总计		4,338,121,798	3,630,538,9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60,282,986	57,990,5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323,732	28,887,396
应付分保账款		83,709,386	23,902,154
应付职工薪酬	13	104,102,686	92,893,818
应交税费	14	33,189,231	37,324,942
应付赔付款		27,883,968	30,568,6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958,713,273	855,892,0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1,470,271,468	976,509,191
应付债券	16	-	450,000,000
其他负债	17	101,189,955	109,598,201
负债合计		2,875,666,685	2,663,566,8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625,000,000	1,375,000,000
资本公积	19	562,500,000	41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	770,881	10,338,620
未分配利润		(725,815,768)	(830,866,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455,113	966,972,1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8,121,798	3,630,538,988

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7,769,130	2,208,955,976
已赚保费		2,195,877,167	2,004,912,306
保险业务收入	21	2,392,257,123	2,176,159,495
其中：分保费收入		941,839	(76,514)
减：分出保费	22	(132,704,518)	(86,834,18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63,675,438)	(84,413,004)
投资收益	24	235,674,657	188,966,1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573,608)	1,154,573
汇兑损失		27,238,615	2,184,698
其他业务收入	32	109,552,299	11,738,288
二、营业支出		(2,496,806,441)	(2,256,581,031)
赔付支出	26	(1,321,056,258)	(1,121,899,53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7,240,115	19,334,2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493,762,277)	(163,189,97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440,966,821	(2,187,774)
分保费用		(243,68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147,313,368)	(130,321,7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316,476,764)	(222,944,548)
业务及管理费	31	(652,057,397)	(633,026,17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953,846	26,041,902
其他业务支出	32	(64,344,955)	(28,684,225)
资产减值损失		(2,712,515)	296,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		70,962,689	(47,625,055)
加：营业外收入		33,946,628	7,720,789
减：营业外支出		(1,725,967)	(8,288,726)
四、利润/(亏损)总额		103,183,350	(48,192,992)
减：所得税费用	33	1,867,392	(21,963,530)
五、净利润/(亏损)		105,050,742	(70,156,5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9,567,739)	16,127,4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483,003	(54,029,090)

三、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44,342,096	2,180,040,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600	310,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34,094	207,277,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143,790	2,387,628,2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00,721,431)	(1,069,327,23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0,992,100)	(45,001,7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145)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13,809,627)	(216,102,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156,447)	(450,933,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03,949)	(158,073,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8,985)	(366,31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103,684)	(2,305,75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9,894)	81,874,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5,882,414	2,558,518,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847,481	183,961,733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734,635,329	1,327,810,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50,272,976	631,3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27,396	1,742,81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065,596	5,813,739,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4,738,852)	(2,773,132,738)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470,151,522)	(1,225,135,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9,666)	(45,385,0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909,250)	(1,770,270,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5,299,290)	(5,813,923,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66,306	(184,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556,324,100	401,783,380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956,324,100	401,783,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560,211,602)	(402,541,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0)	(26,100,000)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1,036,311,602)	(428,641,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7,502)	(26,857,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7,175,751	2,186,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6,994,661	57,018,9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74,187	157,355,2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68,848	214,374,18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1,375,000,000	412,500,000	(5,788,812)	(760,709,988)	1,021,001,200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16,127,432	(70,156,522)	(54,029,090)
2014年12月31日	1,375,000,000	412,500,000	10,338,620	(830,866,510)	966,972,110
2015年1月1日	1,375,000,000	412,500,000	10,338,620	(830,866,510)	966,972,110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9,567,739)	105,050,742	95,483,003
2015年12月31日	1,625,000,000	562,500,000	770,881	(725,815,768)	1,462,455,113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批注：按照保监会的统一要求修改）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折算。

5. 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

券及实收资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

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旧率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
房屋及建筑物（注）	40年	5%	2.4%

2.4%

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按照法定持有年限和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年折旧率相应做调整。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40年	5%	2.4%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4-6年	5%	15.8%-23.8%
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5%	19.0%

注：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按照法定持有年限和预计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年折旧率相应做调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在其使用寿命内进行系统合理的摊销，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其他资产

其它资产包括预付赔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资产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

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承保的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时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

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合同总体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未被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其他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金融负债。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预定收益型投资型保单拆分后的保户投资金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其他负债

其它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递延收益、保险保障基金和救助基金等。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按照当年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停止提取。

递延收益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救助基金是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号）及各省（区、市）的相关要求，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提取比例为1%-2%。

17. 非保险收入确认原则

(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政府补助等。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2015年底,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分部, 本公司作为一个分部报告。

2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2)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 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频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赔付率、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当前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4)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

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六)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七)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471,368,848	213,467,488
其他货币资金	-	906,699
小计	471,368,848	214,374,1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94,805,540	101,044,199
其他	90,064,051	15,465,522
合计	384,869,591	116,509,721

3. 应收保费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4,895,851	-
	114,895,851	52,081,620

合计	114,895,851	52,081,620
减：坏账准备	(25,573,233)	(24,675,792)
净值	89,322,618	27,405,828

(b)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5,102,934	7,357,42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124,487	10,062,408
1年以上	36,668,430	34,661,792
合计	114,895,851	52,081,620
减：坏账准备	(25,573,233)	(24,675,792)
净值	89,322,618	27,405,828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4,675,792	25,094,520
本年计提	901,036	
本年转回	(3,595)	(418,728)
年末余额	25,573,233	24,675,792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	271,009,797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0,000,000	-
1年至5年(含5年)	2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721,009,797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51,338,150	50,841,25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4,442,098	190,118,068
其他	235,932,504	56,381,873
合计	391,712,752	297,341,19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企业债券	133,917,749	290,165,139
合计	133,917,749	290,165,139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110,000,000	110,000,000
房地产债权计划	410,000,000	219,208,817
贷款信托计划	330,000,000	409,957,253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15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69,166,070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71,429,60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116,884,800
合计			298,314,400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北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00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114,459,566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67,328,844
合计			291,788,410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71,048,553
本年增加	2,437,497
本年减少	(64,541,511)
2015年12月31日	8,944,539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15,795,206)
本年转入	(1,615,488)
本年计提	15,709,017
2015年12月31日	(1,701,677)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7,242,862

2014年12月31日

55,253,347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140,020,416	66,413,712	16,637,122	49,795,417	272,866,667
本年增加		8,771,697	1,143,960	2,172,508	12,088,165
本年转出	(2,437,497)	-	-	-	(2,437,497)
本年减少	(35,454,962)	(3,443,433)	(1,220,170)	(1,932,029)	(42,050,594)
2015年12月31日	102,127,957	71,741,976	16,560,912	50,035,896	240,466,741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3,059,438)	(41,989,942)	(12,873,421)	(36,108,300)	(114,031,101)
本年计提	(3,045,620)	(8,566,643)	(1,124,302)	(3,830,941)	(16,567,506)
本年转出	434,171	-	-	-	434,171
本年减少	8,475,395	3,251,771	1,141,766	1,761,388	14,630,320
2015年12月31日	(17,195,492)	(47,304,814)	(12,855,957)	(38,177,853)	(115,534,116)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84,932,465	24,437,162	3,704,955	11,858,043	124,932,625
2014年12月31日	116,960,978	24,423,770	3,763,701	13,687,117	158,835,566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446,207)		3,189,247	(256,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4,724)	152,514		(222,210)
资产减值损失	6,550,440	662,413	-	7,212,8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957,433	(7,771,703)	-	106,185,730
递延收益	1,532,311	(1,468,449)	-	63,862
预计负债	2,970,596	(273,163)	-	2,697,433
可抵扣亏损	23,404,005	10,565,780	-	33,969,785
合计	144,593,854	1,867,392	3,189,247	149,650,493

12.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382,632	16,869,076
预付账款	16,122,507	17,190,230
预付保险款	51,514,519	10,655,691
在建工程	-	-
长期待摊费用 (a)	3,132,977	3,205,517
其他	19,054,912	17,911,396
合计	95,207,547	65,831,9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78,180)	(1,525,970)
净值	91,929,367	64,305,940

(a)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其他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3,161,988	43,529	3,205,517
本年增加	2,177,607	401,085	2,578,692
本年摊销	(2,447,491)	(203,741)	(2,651,232)
2015年12月31日	2,892,104	240,873	3,132,977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0,873,320	89,192,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9,366	3,701,446
合计	104,102,686	92,893,818

(1) 短期薪酬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66,973	373,095,939	363,011,799	86,251,113
职工福利费	-	1,673,425	1,666,824	6,601
医疗保险费	1,184,695	11,590,179	11,682,902	1,091,972
工伤生育保险费	140,042	2,993,138	3,133,180	-
住房公积金	1,488,539	14,442,154	15,001,259	929,434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0,208,852	7,974,386	5,589,038	12,594,200
其他短期薪酬	3,271	587,759	591,030	0
合计	89,192,372	412,356,980	400,676,032	100,873,320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81,949	380,046,873	385,661,849	76,166,973
职工福利费	0	3,212,173	3,212,173	0
医疗保险费	1,149,513	12,940,112	12,904,930	1,184,695
工伤生育保险费	133,650	2,235,372	2,228,980	140,042
住房公积金	1,318,659	12,978,713	12,808,833	1,488,539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7,600,562	7,408,607	4,800,317	10,208,852
其他短期薪酬	3,209	988,057	987,995	3,271
合计	91,987,542	419,809,907	422,605,077	89,192,37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3,322,569	28,752,914	29,124,605	2,950,878
失业保险费	378,877	1,709,941	1,810,330	278,488
合计	3,701,446	30,462,855	30,934,935	3,229,366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发生额	本年 支付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2,050,829	26,655,889	25,384,149	3,322,569
失业保险费	324,475	2,992,313	2,937,911	378,877
合计	2,375,304	29,648,202	28,322,060	3,701,446

14.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代收车船税	15,870,691	18,187,982
应交营业税	12,912,328	12,321,340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95,751	2,041,231
应交代扣代缴所得税	513,598	1,832,103
应交城建税	884,234	849,319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5,507	366,212
其他	1,127,122	1,726,754
合计	33,189,231	37,324,942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55,886,336	976,031,933	-	-	(873,325,549)	958,592,720
再保险合同	5,679	191,494	-	-	(76,620)	120,553
合计	855,892,015	976,223,426	-	-	(873,402,169)	958,713,2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75,998,996	1,017,433,363	(523,314,172)	-	-	1,470,118,188
再保险合同	510,194	(356,914)	-	-	-	153,280
合计	976,509,191	1,017,076,449	(523,314,172)	-	-	1,470,271,46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02,467,111	56,125,609	833,592,523	22,293,813
再保险合同	120,553	-	5,679	-
合计	902,587,664	56,125,609	833,598,202	22,293,8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1,341,176	318,777,012	747,204,970	228,794,027
再保险合同	120,043	33,237	390,594	119,600
合计	1,151,461,219	318,810,249	747,595,564	228,913,627

(3)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决赔款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7,868,576	410,915,97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7,693,891	506,901,379
理赔费用准备金	64,709,001	58,691,837

合计

1,470,271,468

976,509,191

16. 应付债券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	450,000,000	-	-450,000,000	-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次级债券。这些次级债券无抵押，期限为 10 年，在前五年以 5.8% 按年计算利息，剩余五年的期限以 8.8% 按年计算利息。本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按面值全部提前赎回 4.5 亿元的次级债券。

17.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7,193,896	39,608,304
应付次级债利息	-	18,305,760
救助基金	17,494,697	15,149,934
应付共保保费	13,707,703	969,877
预计负债	10,789,732	11,882,384
预收分保账款	8,160,569	
递延收益	255,449	6,129,244
保险保障基金	6,071,302	6,586,937
其他	7,516,607	10,965,761
合计	101,189,955	109,598,201

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3.54%	220,000,000	16%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38%	-	-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6.77%	110,000,000	8%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40.62%	660,000,000	48%
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6.77%	110,000,000	8%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16.92%	275,000,000	20%

合计

1,625,000,000 **100%**

1,375,000,00 **100%**

19. 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12,500,000	150,000,000	-	562,50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12,500,000	-	-	412,500,000

20.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88,812)
本年增加	16,127,4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38,620
本年增加	(9,567,7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0,881

21. 保险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2,074,917,150	1,901,406,571
企业财产保险	85,739,289	89,311,247
工程保险	71,590,455	29,738,610
责任保险	58,665,601	52,158,121
意外伤害险	55,900,955	55,383,538
健康险	26,688,493	29,601,517
货运险	8,352,933	7,680,982
船舶保险	5,227,994	5,240,583
家庭财产保险	3,614,062	4,250,327
特殊风险保险	896,372	641,942
保证保险	60,199	102,332
其他险种	603,620	643,725
合计	2,392,257,123	2,176,159,495

22. 分出保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保险	61,227,333	22,082,386

企业财产保险	43,193,349	45,324,158
机动车辆保险	8,734,715	2,968,441
责任保险	6,043,972	3,861,645
健康险	4,821,428	4,666,412
船舶保险	4,089,328	3,844,801
货运险	3,067,263	2,765,229
意外伤害险	999,406	1,059,229
家庭及个人财产险	249,074	-
保证保险	2,505	1,380
其他险种	276,145	260,504
合计	132,704,518	86,834,185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02,706,384	90,174,993
再保险合同	39,030,946	(5,761,989)
合计	63,675,438	84,413,004

24.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3,298,370	6,582,070
-出售资产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收入	30,448,188	3,346,086
定期存款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43,967,071	55,138,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3,316	626,407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331,814	30,290,2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16,742,406	21,379,414
应收信托资产利息收入	74,699,054	71,603,500
其他投资	734,438	-
合计	235,674,657	188,966,111

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55,682,855	22,710,179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56,256,463)	(21,555,606)
合计	(573,608)	1,154,573

26. 赔付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185,447,318	1,022,071,841
企业财产保险	62,074,218	18,410,806
健康险	23,602,550	28,518,866
意外伤害险	20,411,859	18,009,400
责任保险	16,236,748	18,189,691
工程保险	5,584,431	5,666,403
货运险	4,469,867	3,826,598
船舶保险	2,623,150	6,691,206
家庭财产保险	584,993	414,982
保证保险	-	99,745
特殊风险保险	-	-
其他	21,124	-
合计	1,321,056,258	1,121,899,537

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94,119,192	162,906,765
再保险合同	(356,915)	283,206
合计	493,762,277	163,189,971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6,952,601	(26,693,8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92,512	179,378,7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6,017,164	10,504,982
合计	493,762,277	163,189,971

2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	-
再保险合同	440,966,821	(2,187,774)
合计	440,966,821	(2,187,774)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30,617,420	115,042,628
其他	16,695,948	15,279,146
合计	147,313,368	130,321,774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支出	316,476,764	222,944,548
合计	316,476,764	222,944,548

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265,893,761	177,895,419
企业财产保险	17,914,219	15,201,447
意外伤害保险	11,158,001	11,500,573
责任保险	10,774,860	9,207,165
工程保险	4,235,378	3,030,217
健康险	3,341,707	3,526,999
货运险	1,474,728	857,417
家庭财产保险	806,268	819,825
船舶保险	744,853	813,002
特殊风险保险	12,127	38,182
保证保险	6,500	3,900
其他	114,362	50,402
合计	316,476,764	222,944,548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工资	330,377,654	343,374,627
租赁费	42,280,656	37,491,406
社会统筹保险费	37,017,538	37,100,405
业务招待费	24,432,558	24,094,87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9,126,254	17,425,871
车辆使用费	18,464,677	19,703,357
公杂费	15,958,250	17,251,82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905,909	9,519,498
业务宣传费	12,814,843	7,814,348
住房公积金	11,676,321	10,351,477
交强险救助基金	11,122,151	10,830,149
技术转让费	9,383,295	9,293,391
邮电费	7,170,256	7,476,988
银行结算费	7,976,839	7,223,357
咨询费	1,426,513	1,967,171
会议培训费	7,175,288	8,491,138
无形资产摊销	3,674,438	6,167,980
差旅费	4,465,646	5,223,203
工会经费	4,039,558	3,966,962
其他	70,568,753	48,258,153
合计	652,057,397	633,026,178

32. 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2,452,060	4,522,000
手续费收入	8,376,950	7,215,47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98,722,723	-
其他	566	814
合计	109,552,299	11,738,288
其他业务支出：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51,209,191	
次级债利息支出	7,794,240	26,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887,502	757,95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税费	1,454,022	1,826,275
合计	64,344,955	28,684,225

33.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7,392)	21,963,530
合计	(1,867,392)	21,963,530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103,183,350	(48,192,992)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5,795,838	(12,048,248)
免税收入	(1,589,232)	(1,184,56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406,002	4,716,347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30,480,000)	30,480,000
其他	-	-
合计	(1,867,392)	21,963,530

3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4,358)	21,857,61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222,628)	(354,368)
所得税	3,189,247	(5,375,811)
合计	(9,567,739)	16,127,432

35.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29,949,556	429,949,556
投资基金	427,308,725	427,308,725
信托计划	850,000,000	850,000,000
应收利息	4,726,702	4,726,702
合计	1,711,984,983	1,711,984,983

2014 年度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01,847,395	401,847,395
投资基金	284,906,172	284,906,172
信托计划	739,166,070	739,166,070
应收利息	13,675,582	13,675,582
合计	1,439,595,219	1,439,595,2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资产管理公司				
理财产品	90,064,051	189,885,505	150,000,000	-
投资基金	288,819,627	138,489,098	-	-
信托计划	-	-	850,000,000	-
应收利息	-	-	-	4,726,702
合计	378,883,678	328,374,603	1,000,000,000	4,726,702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资产管理公司				
理财产品	15,465,522	56,381,873	330,000,000	-
投资基金	94,788,104	190,118,068	-	-
信托计划	-	-	739,166,070	-
应收利息	-	-	-	13,675,582
合计	110,253,626	246,499,941	1,069,166,070	13,675,582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105,050,742	(70,156,522)
调整：资产减值准备	2,712,515	(296,77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748,824	14,763,993
无形资产摊销	4,322,601	7,501,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0,699	1,822,214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3,772,158)	309,1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73,608	(1,154,5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675,438	84,413,0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795,456	165,377,745
汇兑损失	(27,238,615)	(2,184,698)
投资收益	(235,674,657)	(188,966,111)
利息支出	11,681,742	26,857,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867,392)	21,963,530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120,231,862)	12,401,77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79,863,165	9,22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9,894)	81,874,714

37.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

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94,805,540			294,805,540
其他		90,064,051		90,064,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4,442,098			104,442,098
可供出售债券		51,338,150		51,338,150
其他		235,932,504		235,932,504
合计	399,247,638	377,334,705		776,582,343

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1,044,199	-	-	101,044,199
其他	-	15,465,522	-	15,465,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0,118,068	-	-	190,118,068
可供出售债券	-	50,841,250	-	50,841,250
其他	-	56,381,872	-	56,381,873
合计	291,162,267	122,688,644	-	413,850,911

2015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

其他金融资产的当期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2015 年，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IAG Re Labuan (L) Berhad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泰达津菜城（天津）美食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滨海会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津泊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天津丽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子公司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费收入	1,961,057	596,722
赔款支出	3,557,512	92,008
分出保费	-	6,452
租金收入	2,254,860	4,310,000
技术协助费用及特许使用费	9,383,295	9,293,391
其他业务净收入	47,513,532	-
劳务费	2,200,000	2,731,000
员工商业保险	3,071,056	5,364,031
营业外收入	22,546,715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债券投资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款	400	1,300
应收分保账款	12,195	2,578
应付技术协助费用及特许使用费	6,655,940	17,261,699

39.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	高管人数
100 万元以上	-	-	5
50 万元-100 万元	-	-	2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室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共有 8 名高管，其中一名副总裁为外籍人员，由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支付薪酬。2016 年该外籍高管离职。

40.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汇报。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41. 承诺事项

(a)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批准已订立合同	-	-

(b)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年以内	23,991,362	19,414,271
1 年至 2 年以内	14,131,677	10,628,107
2 年至 3 年以内	5,449,610	4,683,185
3 年以上	1,819,598	2,683,352
合计	45,392,247	37,408,915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评估

按照风险类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说明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价情况。

（一）保险风险

1、产品定价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的产品定价工作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产品定价工作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假设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以及法律环境基本保持不变，不存在任何潜在索赔，未来几年对于产品保单条款的解释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定价。由于公司定价基础数据积累不足，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如果实际状况与假设的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很可能对产品定价造成一定的影响。业务占比最大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和交强险采用了行业统一条款，建立了精算控制循环机制，定期进行分险种盈利分析。

2、在售产品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车险方面，完善数据报表监控体系，加强业务进度监控、质量监控，及时化解各类业务风险；进一步细化完善核保和销售政策，调优结构、提升品质；对重点机构主要风险点进行挖掘、分析和管控，对高风险业务调政策、压规模、控占比；对特定业务进行专项分析、调整；对非营业客车及2吨以下货车两类重点车型进行管控，通过调控“交强险、车损、三者、附加险”四大险别结构，改善质量；推广使用续、新、转维度分析方法，引导机构做好风险选择，确保效益发展；规范出单操作，加强退保业务管理，每月监测退保数据，退保指标平稳无异常。

非车险方面，结合2015年业务发展需求和历年非车险各险种承保业绩分析，修订2015年核保政策及非车险业务流程指引，完善机构的非车险业务日常管理和动态管理，对机构报备产品及费率进行严格监控。

电销业务方面，定期对本渠道业务进行品质分析及渠道间对比，加强业务进度监控、品质监控，及时化解各类业务风险。细化电销业务筛选，调优结构、提升品质。定期组织销售坐席、回访坐席、打单人员培训考评，确保各环节的合规操作。

3、准备金提取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到资本和准备金充足，合理规范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政部发布《保险合同相关会

计处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批准公司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内控制度》、《公司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公司目前依新准则和法定准则同时进行两套准备金评估工作。

公司的准备金评估系统历经近五年的上线使用，主体功能已日趋完善，为数据回顾、追溯、总结之前工作经验，业务演变情况分析等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静态数据的保留也为深入进行业务品质分析、分公司估损偏差回溯等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数据保证。此外，通过加强结账时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的核对，精算数据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另外，保监会相关要求对各期精算评估的工作底稿进行了保留存档。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算主要依据历史赔付信息和对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及赔案数目等及一系列假设条件，如假设未来四年内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以及法律环境保持不变、公司承保的业务质量与行业其他公司承保的业务质量大体一致、不存在任何潜在索赔、公司理赔政策在未来四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等。由于假设情况会发生变化，且很多变量存在不确定性而且无法量化，给准备金的计算带来了不确定性。如赔案的发生、报案和结案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导致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4、再保险安排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公司结合偿付能力，科学、合理安排巨灾再保险，建立巨灾累积风险管理评估机制，每年对公司巨灾累积风险数据、再保险安排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5、非预期重大理赔风险评估方法及结果

制定了涵盖车险、非车险、意健险理赔管理方面相对完善的制度规范，通过理赔系统实现流程管控，定期通过报表系统监控理赔数据变化，实现风险预警。

（二）市场风险方面

市场风险主要是因投资品种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目前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权益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评估方法

加强对影响市场的国内及海外各种信息资料的收集、研究，着重国内及海外市场各类资产关联性研究，正确把握市场的整体走势；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和管理；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

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确定各投资品种的风险限额，将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内；根据产品特性，通过适当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2、利率风险的评估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分析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变化趋势，预测利率走势，及时研究发生的重大政治、经济和政策事件，分析其对利率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评估利率风险，提出相关应对方案。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规避利率风险。利率风险对不同投资资产市值影响不同，主要体现在对债券价格的影响上。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等投资品种不受利率变动的影响。公司主要通过控制投资仓位比例，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对组合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3、投资组合分类及市场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业务品种涉及银行存款、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债券回购、股权投资等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政策进行大量研究，加强宏观经济研究和市场波动分析，实时跟踪市场，加强市场趋势研究，积极拓宽资金运用方式，通过月度投资策略把控投资趋势，保证了投资操作的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从组合配置入手，适时调整组合仓位整体水平、资产类别比重和行业配比，大类资产配置与精选品种相结合，既适当规避了市场调整期对投资资产的冲击，也能在市场上升期取得较好收益。

（三）信用风险方面

1、资金运用信用风险

在信用评估方面，我司已建立跟踪评级机制，定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跟踪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我司持有固定收益类品种（含债券、债权计划、固定收益类资管公司产品及信托等）账面余额 13.67 亿元，评级都在 AA 以上。在行业上，侧重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发行人主要为中央企业、重点城市国资局独资或控股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且稳定。在银行存款方面，我司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用风险很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司银行存款绝大部分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商行及农商行占比较小且多为短期品种，流动性较好。

2、再保险信用风险

审慎选择再保公司，定期跟踪再保公司的信用评级情况，目前公司合作的再保公司评级均符合保监会的规定。

3、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各项到期应收债权，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共（分）保债权、应收保证金和押金、其它应收款等项目，开展了全面的自查清理工作，2015 年新增到期应收债权 347.92 万元。

（四）操作风险方面

按照公司总裁室的要求，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汇编了公司合规手册，涉及各个部门和业务条线的岗位职责、操作方法、工作流程、责任追究等风险环节的管理规范。如：在资金运用方面，公司在投资流程中采用赢时胜投资管理系统，投资经理、风险控制岗对交易员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操作风险。承保方面，实施集中出单，规范出单流程，加强出单考核，基本形成涵盖录单、核保、单证打印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作业，实现绝大部分风险的系统硬约束；严格核保规则管控，科学、动态、差异化的制定自动核保、人工核保、打回出单规则，将规则植入规则引擎进行精细化管控；加强后期质检，每季度进行全面承保筛查，严格管理乱用系数、串用车型等不合规行为。电销业务方面，严格坐席出单管理及录单要求，定期培训考核；不断提升电销系统操作管控；基本形成电销渠道质检体系，通过抽检规避操作风险；通过保单质量筛查，避免发生乱用系数、串用车型等违规行为发生。财务方面，除严格执行加强对日常工作的检查监督防范操作风险。信息披露方面，根据保监会、行业协会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由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各部门设置责任人与联系人，月度、季度进行上报提示，保证逐级审批和及时上报。合规和风险管理方面，每月梳理统计监管处罚、内部问责及风险分级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2015 年公司收到当地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 份，对下辖 4 家分公司（含相关辖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五）战略风险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增资扩股工作，成功引进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提升至 16.25 亿元。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新股东的资质、背景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丰富的保险资源对公司做大总部，加快天津地区的发展提供强劲的支持。2015 年末，公司偿一代下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1%，偿二代下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6%。

（六）声誉风险

通过日常舆情监控，尤其是主流官方媒体信息内容的监测，2015年，公司未发生公布于官方媒体的负面报道。在天津港“8·12”爆炸事故中，公司通过官微、官网等平台及时对外发布公司最新服务进展，新华社、中国保险报、今晚报、渤海早报、天津电台等多个媒体纷纷给予报道，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了公司美誉度。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现金流的监测、分析和预测机制。每日监测公司保险业务资金及各分支机构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合理估计资金需求，统筹做好资金安排。公司每日跟踪分析市场运行变动情况，监测投资账户资金头寸、资金收支变动状况，依据经投委会批准的投资周报、月度、季度和年度策略对资金运用进行把控，并依据资产配置策略及方案对各大类资产的仓位进行有效管理和调整。注重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合理配置投资资产，确保期末流动性资产满足保监会的监管比例要求。在对各大类资产的安全性进行充分和定期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措施有效防范资产的信用风险。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构建了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各层级、各单位及全体人员均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风险管理职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总裁室（含首席风险官）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风险管理职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

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接受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其员工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对本单位风险承担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

公司全体员工要熟知与其经营管理行为有关的规定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职业行为中的风险，并对其风险管理结果承担直接责任。

公司审计部对风险管理履行事后检查监督职能，检查、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风险管理策略

近年来，我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比较稳定，公司对风险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了搭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责任归属、督促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检查落实各项业务流程和系统控制的贯彻执行、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操作技能等一系列措施。

公司风险管理按照制度建设、风险自查、风险提示与检查、整顿整改、考核、提出改进建议、合规问责等程序有序进行。

一是，制度建设。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对职能管理范围内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应遵循的所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及诚信道德准则，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将其内化为内部管理要求，按照指定专人起草、组织部门内部讨论、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送合规部门审核（及经公司职代会审议）、公司领导审批、公司正式发文的基本程序，制定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内部操作流程和标准，并随着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管理的不断发展持续不断地加以修订和完善，指导各业务条线、各工作环节及各岗位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有效规避风险。公司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程在发布实施前，应当进行合规审核。

二是，风险自查。为确保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推动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进行，总公司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业务管理条线或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制订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定期对本部门（条线）的风险进行监测，根据监管要求每年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进行自评估，确保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三是，风险提示与检查。为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下发了《公司风险分级管理规定（试行）》，遵循主动管理、尽责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总公司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对管理职责范围内一级、二级、三级风险分别采取提示、督导、警示等手段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化解。按照公司总裁授权巡视督导制度，公司实行合规检查联动机制，由总裁授权的巡视督导员及各单位共同履行合规检查职责，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合力作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有效”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合规风险检查，及

时识别风险，评估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与适当性，及时跟进任何在规章制度和流程方面显现的缺陷或潜在风险，掌握公司各风险管理单位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的遵循情况，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完善制度，改进流程。

四是，整顿整改。根据风险自查、检查的结果，被检查单位应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的整改方案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内部经营环境和外部监管环境，应平衡风险与收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自留、规避、缓释、转移等风险应对方案。风险管理部门针对风险管理单位整改方案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并采取和建立相关控制措施、流程，确保风险应对方案的有效执行。

五是，考核。依据风险的生成原因、影响程度、发生频率、整改效果以及内外部审计稽核结论、检查结果、风险管理部门综合评价等因素，综合考虑风险管理的内外部环境，由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风险管理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出初步评定，并考虑与责任人的绩效、职级等挂钩，必要时追究违规事件责任人的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室审批后执行。

六是，提出改进建议。在上述各个环节中，风险管理部门、合规岗位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情况和公司发展实际，持续识别、分析和评估风险，提出合规风险解决建议方案，不断完善合规风险评价体系，加强合规培训，更新合规风险管理计划，修订《合规政策》、《合规手册（制度汇编）》等一系列合规管理文件。

七是，合规问责。为保证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强化合规管理责任，提升执行力，确保奖惩分明、违规必究，公司通过对各单位及人员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依据公司制度，对违法、违规、违纪单位及人员分别追究相应责任，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及行业协会报告追责情况。

（三）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条线依据管理职责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按照从业务前线至管理后线的业务流程排序，从部门（条线）管理职能方面说明公司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1、销售管理/渠道管理

执行《公司机构建设管理制度》，进行机构新设及升级、降级、停业、撤销等管理。执行公司 2015 版《渠道管理和考核办法》、《代理业务日常管理办法》、《代理业务管理细则》和《远程出单管理规定》，进行机构中介渠道、远程出单

点业务管理。执行公司 2015 版《销售团队及人员管理办法》，加强销售人员的考核及日常管理。执行《分支机构职场租赁管理试行办法》、《公司销管条线部门设置、岗位编制及人员配置管理办法》，规范职场租赁及销管条线人员管理。

通过销管系统进行人员考核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通过 OA “销管签报” 流程进行日常管理事项申请和审批，规范条线事项审批流程。调整入职权限和流程，合同及编制审批权划归人力资源部门审核，销售人员从业资质、渠道来源、费用政策、盈利空间等严格审核。

2、车险管理/出单管理

采取条线垂直管理方式，总公司制定年度车险业务核保指引，分公司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与具体承保条件，自上而下指导与监控，自下而上落实与反馈，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2015 年的风险管理策略为“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监控督导，有效防范风险”，该策略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完善制度，制定了《车险部/出单管理中心 2015 年合规手册（制度汇编）》、《车险部/出单管理中心业务报表汇编》、《车险业务质量抽查监控方案》、《车险业务核保操作规范指引》、《保单专用章管理规定》、《车险风险档案制度》等制度；二是坚持合规检查，包括每季度全面清查、双两专项检查、定期承保质量抽查等，发现机构问题并进行督导整改；三是按照公司整体部署，进行偿二代风险自评估和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抗风险能力；四是坚持风险督导制度，充分利用风险三级管理制度，通报跟踪机构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经营风险。

3、非车险管理/再保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下发了《2015 年非车险承保手册》、《非车险销售案例选编》对各条线核保政策及核保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加强业务管控，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分公司具体情况，因人授权，同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积极安排非水险、货运险、船舶险成数溢额分保、非水险超赔分保等协议分保工作，并签署相关文本，做好公司再保险安排，有效转移风险。

4、电子商务管理

加强电销业务系统管控，在车险系统基础上，结合电销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细化系统投保管控功能。注重风险监控，包括承保政策执行、销售坐席投保行为、投保质量及相关 KPI 指标的监督管控等，同时根据工作内容对应的管理基本法，完成其他风险监控工作。坚持常规风险排查，通过日常回访，完成销售质检；每

季度进行保单质量排查。

5、客户服务管理

加强理赔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完善《查勘车辆管理办法》、《查勘员岗位津贴管理办法》、《车险移动查勘定损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财产险共保业务理赔管理规定（2015版）》等理赔制度。全面识别和评估客户服务工作面临的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及时进行风险排查、识别和管控。严格执行《车险理赔基础管理制度》、《推定全损案件处理办法》、《人伤管理工作手册》、《车险及意健险理赔费用管理细则》、《财产险防灾防损管理规定》、《财产险重大赔案管理规定》等公司理赔实务操作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管理制度，加强理赔风险管理。

6、资金运用管理

公司资金运用业务采取全流程控制的整体管理策略，通过对各类风险进行充分的事前识别、决策把控、投后监控，以及各业务线人员、决策机构、监督部门履行风控职责，共同严控风险，确保投资安全。

根据《公司投资工作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体系分为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金运用部三个层级，每一层级分别设有投资决策限额。公司在资本金和偿付能力约束下，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投资品种和比例范围内，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做好月度、季度、年度投资策略，提交相应层级审议，明确投资限制和业绩基准，努力实现长期投资目标，有效控制资产配置战略风险。

制定下发《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资金运用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制度》、《资金运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股权投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细则》、《股权投资风险处置实施细则》、《间接股权投资风险处置实施细则》、《间接股权投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细则》、《境外委托投资风险管理制度（试行）》、《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资产配置管理制度》、《证券清算管理办法》、《投资授权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股权投资管理流程指引》、《间接股权投资管理流程指引》、《股权投资专业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继续实施《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制度》、《基金池管理办法》、《基金投资管理制度》、《交易操作管理制度》、《内部信用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重新梳理岗位职责，定岗定编，突出专业化分工。设置了资金运用风控合规

岗，对投资风险进行全程监控。结合外部机构专项审计，完善风险控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采用“赢时胜”投资管理系统作为投资管理主要平台，以系统管理来控制操作风险。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对人力资源实行条线管理，部门各岗位与分公司 HR 组成公司人力资源风险管理的子系统，对高管人员、薪酬福利、社保、绩效考核、劳动合同等进行管理，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防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对分公司人力资源基础管理进行督查和现场检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重申销售基本法和销售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分公司销售基本法制定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销售人员用工合同管理、薪酬发放等提出要求，各分公司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自查，弥补了管理上的漏洞；对部分分公司的高管人员资质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

制定了《2015 年二级机构考核方案》、《2015 年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15 年分支机构薪酬考核及发放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修订完善了《员工考勤休假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执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干部管理制度》、《离职管理制度》、《员工带薪年休假管理办法》、《加班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防范管理风险。

8、财务管理

公司实行“财务集中化”管理，在总公司和二级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三级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或由分公司集中管理。总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职责针对不同业务制定财务管理流程，并建立起相应的复核和监督检查机制，保证流程执行有效性。公司通过风险控制和风险排查相结合，加强对业务流程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财务风险控制。事前，制定较为全面完善的操作流程，对容易出现风险的关键点建立严格的控制措施；事中，严格流程的执行过程，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分级审核，形成有效监督；事后，通过数据分析和检查来监督各项流程执行的有效性，并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进行风险排查工作，通过自查自纠，不断完善、优化流程。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进行风险排查工作，通过自查自纠，不断完善、优化流程。从公司各层面的执行情况看，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

9、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采取信息技术系统前后台分离管控措施。公司内各类信息化需求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遵照需求管理办法提出，由前台人员负责完成业务梳理、需求开发与测试等工作，由后台人员完成基础资源分配与需求的升级部署工作，严格按照基础网络、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等几个功能区进行分离管控。公司信息技术工作遵循运营安全优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策略。2015年，公司全新非车险、车险核心业务系统验收上线；通过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评分体系建设，有效规避人员的服务质量风险；加大制度建设，有效降低系统管理和流程管理的风险；通过采购部署 IPS、WAF 等设备极大提升了公司互联网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且通过采购部署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机设备，规范了公司电子保单的安全性与可认证性；对公司基础业务网络及全辖网络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监控分析，保障公司网络安全；推动正版化软件工作，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完成虚拟化软件使用授权的采购工作。

10、战略企划/产品开发管理

按时完成两套准则下的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将相关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并上报偿付能力风险自评估报告。完成 2014 年度偿二代监管体系下的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和预警，完成 2015 年末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公司四季度增资 4 亿大幅提升公司偿付能力，确保公司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资本充足，稳健发展。

定期出具行业分析报告、公司内部分析报告，评价战略执行情况及新增风险状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及《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了五年战略规划，同时根据区域经济情况、市场发展情况、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分析，规划合理的机构布局，制定相关年度发展目标，为努力实现公司中短期战略目标提供了保证和依据。2015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基本按照预算任务达成，利润目标达成，取得了可喜的进步。

修订下发了《保险产品开发与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产品修订、备案、自查工作，根据保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内容，及时发现产品条款和费率使用问题，制定合理纠错方案并督促实施到位。

11、精算管理

通过定期回溯、及时纠偏，将准备金评估偏差缩减至可控范围。建立二级机构精算报告制度，强化总、分公司间的信息沟通，使评估更贴近分公司实际情况。

12、公司治理

积极推进增资扩股工作，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公司，并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保持及时沟通并协助股东、董事及监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重要事项及时汇报、经营管理有效开展。

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监管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其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定期收集和更新关联方信息，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督促协调上报关联交易信息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笔，经过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时上报保监会并进行公开披露。

13、审计管理

按照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要求，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任命了审计责任人，建立了专职的审计部门，明确了相应的职责与权限，建立完善各项内审工作制度，制定完善了《内部审计职责》、《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检查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反洗钱审计制度》等制度。年初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计划，严格按照内部审计作业管理开展项目审计，充分利用内审结果，紧密跟踪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加强后续审计频度和力度，发挥内审监督、评价、确认、咨询的职能作用，审计创造价值。

14、合规管理/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每年评估并及时修订公司《合规政策》，每年制定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公司《合规手册（制度汇编）》，使公司的合规管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流程、每个环节，做到有规可依，促进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公司违法违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公司合规经营八条禁令》，督导全辖各级机构负责人签署《合规经营管理承诺书》，强化合规管理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的通知》，积极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自查、整改、上报工作。我司各级机构无一家在“双两”专项检查中受到监管部门的批评或处罚。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下发《公司风险管理规定（试行）》，建立公司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职责及对各类风险的管理要求，并推动

各单位落实。制定《公司反舞弊管理办法》，建立反舞弊工作机制。继续执行《公司风险分级管理规定（试行）》，及时对风险隐患进行“三函”管理，确保对各类经营风险及合规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制定下发公司《危机管理方案》、《风险应急预案》，召开全辖视频会议进行专项宣导培训。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要求，以风险为本，不断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建立健全反洗钱制度管控体系，先后制定了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制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管理制度》，修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及时在全辖进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情况排查、就落实人民银行相关管理和服务规定开展自查，指导全辖做好日常反洗钱管控、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落实监管要求，制定下发了《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开展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全辖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强化保险消费者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这些险种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元)	保费收入 (元)	赔款支出 (元)	准备金余额 (再保后) (元)	承保利润 (元)
机动车辆保险	218,524,085,440	2,074,917,150	1,185,447,318	1,710,931,284	-142,788,486
企业财产保险	161,755,306,745	85,579,844	62,074,218	37,712,797	-34,830,517
工程保险	94,600,930,424	71,590,455	5,584,431	18,474,400	-7,311,441
责任保险	59,709,059,461	58,623,431	16,236,748	41,882,329	910,742
意外伤害保险	38,326,631,563	55,900,955	20,411,859	33,213,261	-112,229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额度状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万元)	92,852
最低资本 (万元)	34,214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58,638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71%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	19%

(二)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原因说明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主要原因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最低资本要求有所提高。